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神雾环保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亚	联系电话：0755-83288676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炳军	联系电话：0755-83288448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公司与民生银行关于港原化工的保理业务在 2014 年第一季度仍为关注事项。该事项反映了公司金融知识和经验的欠缺，以及在重大合同签署的内控制

	度执行方面存在一定问题。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关于公司与民生银行保理业务的核查报告中,保荐机构对保理业务的信息披露时点发表了“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

	露，存在内控制度执行不严格的情况”的结论。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西南证券 2014 年 3 月对神雾环保（原天立环保）与民生银行 2 亿元保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神雾环保（原天立环保）已经对该保理事项进行了公告。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吴道洪。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0 次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无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神雾环保对民生银行办理的港原化工 2 亿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在 2012 年度审计报告中表述为无追索权保理，但 2013 年 12 月 27 日，民生银行以港原化工在保理到期后没能还款为理由将神雾环保一般户内的 170,192,000 元（保理融资额与利息）划走。神雾环保解释原因为：因公司对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保理合同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在“无追索权保理合同”约定的特定条件下需承受港原化工的应收账款，承担该笔应收账款的购买责任。该事件反映了公司在重大合同签署的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一</p>	<p>神雾环保对该保理事项进行了公告说明；保荐机构对神雾环保该保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将督促神雾环保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p>

	定问题。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p>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利品、北京神雾环境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合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方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王利品同意以其质押给万合邦的 5713 万股公司股份折价抵偿其所欠万合邦的全部债务；万合邦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金额为对价向神雾集团转让其所持万合邦全部股权。该等股权转让完成后，神雾集团全资控股万合邦，间接持有神雾环保 19.79%的股份。</p>	<p>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无	无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	无	无

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报告期内公司主业萎缩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621.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8.51% ; 实现利润总额 270.39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92.95% ;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0.12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83.32% 。	公司加强内部管理, 加强成本费用控制, 并对部分亏损资产进行适当剥离, 减少亏损主体, 改善资产质量, 并于报告期间成功实现扭亏为盈。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利品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杨 亚

张炳军

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 9 月 15 日